

臺中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助理員 宋玲靜
電話：04-22289111-17113
電子信箱：songl20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人企字第11000040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000040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選舉委員會轉知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110年7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投票，並修正通過「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9日中市選一字第11031501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處企劃科

